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公管〔2025〕234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5年江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大数据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江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建立

健全全省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的决定》《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4〕3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要点等要求，现提出以下2025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

一、健全制度规则体系

1. 修订江西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完善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机制。编制评标专家负面行为清单。（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 优化完善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制定农业田间工程、自然资源工程施工等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分别负责）修订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评标办法，制定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评标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评标办法。（省水利厅负责）

3. 研究制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专门制度，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 依据国家示范文本和行业实际，制修订完善本行业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内容，推行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别负责）

5. 健全完善住建、交通、水利、农业、自然资源等行业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科学设置信用评价指标，合理规范运用信用评价结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分别负责）

6. 完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制度从严管理。（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分别负责）

7. 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保函制度，规范保函应用。（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8. 加强招标事项审核把关，督促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价格权重，推进招标组织形式创新，指导项目单位探索开展集中招标、框架协议招标。（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深化平台整合共享与数智化升级

9. 推动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大数据监测预警招投标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负责)

11. 深化县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整合。(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负责)

12. 推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内项目“应进必进”，重点推动农村集体产权、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公立医疗机构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纳入全省统一平台交易。(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13. 推广数字见证服务系统，加强评标现场数字化监控。(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14. 推进智慧交易辅助系统和暗标盲评系统试点建设。在招标采购项目中试点实现包括初步智能评审、商务标智能评审、无效标智能辅助判断、智能清单分析、AI智能评审助手、评标参考报告出具等功能，提高评审质量和评审效率。(南昌市发展改革委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在房建市政、公路水运行业推行评标专家“盲评”，分类制定统一的技术标“暗标”技术规范，有效遏制评标过程中人为干预和暗箱操作。(吉安市发展改革委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15. 推进移动数字证书(CA)参与全国互认。(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负责)

16. 推动国有企业采购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省委宣传

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分别负责)

17. 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行业监管部门标后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 加大违法转包、分包数据的共享和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三、强化招标投标领域治理

18. 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负责) 并在住建、交通、水利、公安领域, 分别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公路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规分包专项整治、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弄虚作假投标专项整治、打击串通投标犯罪集中收网行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分别负责)

19. 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 编制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 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并动态更新。(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0. 继续拓展专家评标结果、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公开范围,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分别负责)

21.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费情况自查整改。(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推动投标人数字证书(CA)清理, 推行企业法人人脸识别防伪机制。(省大数据中心负责)

22. 全面推行房建市政领域投标计价软件实名制管理, 推动投标人使用以本企业实名注册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23. 开展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治理, 打击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4. 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送线索的研判和处置工作, 查处一批典型案例。(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5. 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具体负责)

四、完善协同联动监管机制

26. 编制分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市、县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具体负责)

27. 健全完善工程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线索移送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8. 加强与公安、审计机关的协同衔接, 加大案件分级查办

力度，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发数据共享专门通道，支持实时查询、在线调取招标投标等数据，推行风险预警线索在线移送。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审计厅分别负责）



